

附件 1

彭城英才卡持卡人子女入学服务具体规定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彭城英才卡使用管理办的通知》(徐委办〔2019〕175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彭城英才卡持卡人是指根据《彭城英才卡使用管理办的通知》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五星级人才。

第三条 五星级人才子女入学办理规定如下:

(一)学前教育阶段:五星级人才申请子女入读公办幼儿园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其个人意愿和工作生活情况就近就便予以解决。如居住地和工作地不属于同一县(市)区级行政区的,按居住地就近入园,如意向跨区到工作地内就读幼儿园的,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代为申请,徐州市教育局协调相关教育部门处理。

(二)义务教育阶段:五星级人才申请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结合其个人意愿安排到居住地或工作地学区内公办学校就读,与当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如居住地和工作地不属于同一县(市)区级行政区的,按居住地就近入学,如意向跨区到工作地学区内就读中小学的,由居住地教育

行政管理部门代为申请,徐州市教育局协调处理。

(三)五星级人才申请子女从市外中小学转入我市中小学校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按“即到即办”的要求和户籍学生转学规定予以办理。

第四条 五星级人才子女申请入学办理程序。

五星级人才为子女办理入学(或转学)手续时,应在获得徐州市五星级人才资格、拿到五星级人才英才卡后方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徐州市教育局提出子女入学(或转学)申请,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五星级人才英才卡;
2. 申请人及其子女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等);
3. 在徐州市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4. 《徐州市五星级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见附件)。
5. 到初中起始年级就读的还应出具其子女的小学毕业证书。

第五条 五星级人才需要申请子女在起始年级入学的,须按照当年招生工作日程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办理手续。五星级人才申请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接受教育服务的,用人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正式受理的3个工作日内(不含申请当日)确定安置结果;申请跨学区享受服务的,用人单位(居住地)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正式受理的两个工作日内(不含申请当日)向徐州市教育局提出协调安排申请。徐州市教育局在3个工作日内批复协调结果。

第六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教育局承担。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中有关入学政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表:徐州市五星级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样表)

附表

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服务申请表

(样表)

家长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人才级别		彭城英才卡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子女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原就读学校及年级					
申请就读学校及年级					
安置就读学校及年级					
用人单位所在地教育部门意见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